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73,611,108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,000 万元，其中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26,041,666 股，认购金额为 30,000 万元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关联互保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集团”）关联互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盾安集团的关联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威如、陈江平、吕伟

2015年4月20日